

云南红塔银行互联网渠道系统建设项目-硬件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红塔银行互联网渠道系统建设项目-硬件采购已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红塔银行互联网渠道系统建设项目-硬件采购

2.2 采购编号：202405012

2.3 招标编号：CS202409010871

2.4 项目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约 2931620.00 元（含税）。

2.5 招标范围：红塔银行互联网渠道系统建设项目所需的硬件服务器、接入网络交换机、平台扩容软件授权、平台扩容部署实施及实施辅材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2.6 项目地点：云南红塔银行数据中心。

2.7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

2.8 质保期：服务器硬件设备和交换机质保期不低于 5 年，开发终端电脑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2.9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及标准，满足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10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11 出资比例为：100%。

2.12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3.2 本项目允许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若为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所投产

品除开发终端电脑外，软件、服务器、交换机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品牌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时，仅接受制造商投标）【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2021年之后成立的单位，则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2023年之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规定，在2022年10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投标人自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3.5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已被移除的除外）；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在上述网站上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判决书生效时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上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未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发布“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以及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由招标人查询确认）。

3.8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通过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云采招阳）进行在线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可进行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费用缴纳以及接收本项目相关公示公告推送。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确认时间，以潜在投标人在“立即投标-投标信息确认”窗口内点击确认的时间为准。超时操作注意事项：即使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立即投标-投标信息确认”窗口的，也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点击窗口内确认按钮方可提交投标信息，超时的将无法点击窗口内的确认按钮，导致投标失败。

4.2 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1）尚未注册成为平台用户的，需在平台官网进行免费注册并提交企业认证。企业认证通过后进入用户后台在项目列表中查找目标项目点击【立即投标】开始获取招标文件。

（2）进入目标项目投标操作窗口，并在“立即投标-投标信息确认”窗口内的附件栏，上传与本窗口所填投标经办人信息完全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投标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遇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认证时填报的资料发生变更的，请事先完成认证信息及附件的变更。点击窗口内【确认投标】提交后，提交的相关投标资料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确认。

（3）投标资料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后，采用在线缴费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文件费缴纳后可在当前页面费用表内申请文件费开票（发票类型为电子普票或电子专票），并进入下一环节【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 600.00 元，售后不退。

文件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博支行

开户户名：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3202020000000175

(4) 本项目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纸质版招标文件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得（邮费自理）。如果纸质版与系统电子版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4.3 本项目不进行电子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办理 CA 锁，也无需在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过程中如遇缴费未发布或在下载页面中无待下载文件等情况，请稍作等待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在线获取文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详见平台各操作界面右上角），投标项目业务流程问题请咨询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为：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 16 号低碳中心 A 座 1 单元 9 楼。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烟草总公司官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转载的公告概不负责。各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该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低碳中心 A 座

联系人：洪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236521

招标代理单位：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

联系人：朱霞、蒋炜、何侃、杜丹

联系电话：0871-63139599、0871-63139566

